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26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

纽约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协调员就 PCNICC/2001/L. 1/Rev. 1/Add. 3 号文件第 17 条和第 19 条
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 17 条

证人和被害人

1. 证人和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在任
何缔约国进行法院业务或因此种业务而通过任何缔约国时，]在他们到法院出庭
作证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到法院出庭的旅途上，应享有下列的特权、豁免和便
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其在作证过程中[其为了作证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
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他们到法院出庭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c) 与其作证有关任何形式的文件、文书和材料均不可侵犯；

(d) 为了作证而对法院和律师通信时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与其作证有
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文件和材料；文书或信件，及收发与其作证有关的电子信函；

(e) 在为了作证而前往或离开法院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f)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非私人用品，或有关缔
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的行李，不在此限；遇此情形，

应在有关**证人**律师或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 协助该律师的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g) **遇有国际危机时享有《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等遣返便利；**

2. 证人和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证人，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期间。

第 17 条之二

被害人

1.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和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在任何缔约国进行法院业务或因此种业务而通过任何缔约国时，]**在他们到法院出庭作证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到法院出庭的旅途上，应享有下列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垫；

(b) **[其在作证过程中][其为了作证而]其为了出庭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他们到法院出庭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c) **[在为了作证出庭而前往或离开法庭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2. ~~证人和~~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参与法院诉讼**在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期间。

第 18 条

鉴定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

1. 鉴定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在任何缔约国进行法院业务或因此种业务而通过任何缔约国时，]**在他们作证或为法院履行所需工作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与出庭或履行其工作有关的旅途上，应享有本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a)项至(f)项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3 款所提到的证件。

2.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鉴定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应享有遣送返国的便利。

3. 鉴定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期间。

第 19 条

执行任务的专家

1. 为法院执行任务的专家[在任何缔约国进行法院业务或因此种业务而通过任何缔约国时，]在其执行任务期间，包括在执行其任务的旅途上，应享有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所可能需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其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有关专家不再受雇为法院执行任务，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c) 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材料均不可侵犯；

(d) 为了与法院通讯，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任何形式与其任务有关的文件、文书、信件或其他材料，及收发电子信函；

(e)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非私人用品，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的行李，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f) 在货币和外汇方面，应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h) 依照本条第 2 款提到的证件所注明的，在执行任务期间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2. 执行任务的专家，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他们为法院执行任务，并注明执行任务的期间。

第 XX 条 (21) *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1. 本协定第 14 条至第 19 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专为便利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而授予，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和本条规定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而且在放弃并不妨碍给予特权和豁免的本旨的特定情况下，有责任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

* 这一条将适当编号。

2.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方式如下：

(a) 法官或检察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法官绝对多数放弃**；

(b) 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c)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检察官放弃；

(d)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书记官长放弃；

(e) 律师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f) **第 15 条之二提到在当地征聘按小时计薪的人员，如法院中雇用该员的机关首长认为该员的豁免会妨碍执法，且放弃豁免无损于法院利益时，可以由该机关首长**~~院长会议~~~~检察官~~~~书记官长~~**放弃**；

(g) 证人和被害人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h) 鉴定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i) 执行任务的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雇用专家的法院机关主管放弃，如果该机关主管认为有关的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该项豁免并不损害法院的利益。